

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2.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生物技術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	生物技術	3	生科系生物技術實驗亦可。
	海資系	生物資訊學	3	生科系生物資訊學概論亦可。
	海資系	細胞生物學	3	生科系細胞生物學亦可。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海資系	基因體學	2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分析方法	3	海資系生物化學亦可。
	生科系	分子生物學	3	海資系分子生物學亦可。
	生科系	基因組學	3	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9 學分，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2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生物技術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海資系	生物技術	3	
	生科系	生物資訊學概論	3	海資系生物資訊學亦可
	海資系	蛋白質化學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			
選 修	生科系	基因組學	3	
	生科系	生物化學分析方法	3	
	海資系	細胞生物學	3	生科系細胞生物學亦可
總學分數：選修課程 9 學分，完成微學程條件至少必修加選修需達 12 學分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2 學分。 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